附件2

监考责任书

为认真做好本次考试现场监考工作，妥善履行会员单位监督检查职责，确保考试成绩公平有效，本人以监考人员身份，自愿签订责任书，承诺遵守以下约定：

一、严格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认真监考；

二、提前进行制作席卡、安排考场等考前工作，并于考试前30分钟妥善准备完毕；

三、考试期间，确保考场秩序安静有序，及时制止考试人员相互交流、传递物品等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；

四、拍摄不少于2分钟的连续视频，确保全体考试人员及考场情况清晰可见，供后续审查使用；

五、监考期间，如发现考试人员有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，有权对其进行处理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；

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会员单位各执一份，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监考人： 会员单位部门负责人：